

第一章 領域範疇及執行現況

一、領域範疇

本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分由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與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態系統、健康等8大易受衝擊領域共同推動。基於土地扮演「空間載體」的核心角色，為各機關明確界定各領域推動範疇與重點事項，並避免領域間範疇過多重疊，土地利用領域（下稱本領域）調適範疇包含以下3大面向：

（一）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

本面向涵蓋2個層面，一為「制度與政策層面」，著重於制度、法令與政策層級之引導，將氣候治理概念融入我國空間計畫體系，包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透過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計畫之探討，以前瞻布局觀點降低整體氣候風險；另一為「部門空間策略層面」，即各部會調適作為涉及空間或土地使用事宜，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及山坡地監測與管理等，得納入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提列。

（二）都市、鄉村與建成環境

本面向聚焦於「集居環境與公共空間」的調適能力，關注既有建成區在面對極端氣候（如淹水、高溫）下之調適能力，透過都市更新、道路與人行環境改善、雨水下水道與滯洪設施等公共建設，提升整體環境之防護與韌性，強調空間配置與環境品質之調整。

（三）住宅與建築

本面向關注「建築單元及開發基地」尺度適用的調適作為，包含社會住宅、建築設計與性能提升等，透過建築配置、材料選擇及節能與通風設計等方式，強化建築對高溫、強降雨等氣候衝擊之適應能力，可結合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建材應用，進一步提升建築環境品質與長期氣候調適效益。

綜上，本領域調適範疇以宏觀空間計畫至微觀建築基地之多層次架構，由內政部擔任彙整機關，召集部內相關機關（單位），偕同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等部會，共同研擬調適行動方案，冀透過制度引導、空間改善與建築調適相互配合，建構國土韌性體系。

二、執行現況

本領域第3期(112-115年)調適行動方案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為目標，推動6大策略、21項措施及23項行動計畫（包含14項優先行動計畫），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建構氣候變遷科學基礎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113年度辦理全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委辦研究，截至114年底，已探討土地利用領域整體調適範疇，並就淹水、坡地崩塌、乾旱及高溫衝擊擇定土地利用領域優先關注議題進行全國尺度風險評估，並納入本期調適行動框架研擬工作參考。

（二）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內政部114年7月22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除現行基本調查資料外，增訂在配合國土計畫之指導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情形，檢討土地使用，以提升都市防災韌性。同時，應依據災害潛勢資料、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河川區域、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等事項，在適當地點檢討劃設滯洪設施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以利執行氣候變遷相關的調適作為。

另為呼應全球2050淨零碳排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短延時強降雨對都市計畫區防洪治理造成之威脅，內政部亦推動下水道法修正，除辦理下水道工程之規劃、建設及管理時，應考量氣候變遷調適及下水再生能資源，並於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或辦理通盤檢討時，考量計畫範圍逕流平衡及下水道容受能力檢討設置滯洪設施所需用地，且新開發建築基地達一定規模時，亦採公私協力方式，規範基地滯洪及排放量規定。本案已於114年5月27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刻正由行政院交環處簽提行政院院會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111.46公里、區排整體改善16.39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改善20.92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9,000座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59.97公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排水改善相關工程，經統計截至114年底，累積增加都市排水改善長度112.84

公里及都市滯洪量55.95萬立方公尺。國土管理署另於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中，完成1,546站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並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以及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完成20件都市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

(三)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內政部國土管理推動再生水，截至114年底計有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安平、仁德、桃園桃北及臺中水湳等7案已供水，合計供水量達每日19.42萬噸，提供區域水源更多元的調配及提升產業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四)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偕同地方政府推動高溫調適示範計畫，113年補助新北市「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計畫」，以中山藝術公園、三重體育場及三重區公所等，沿新北大道之重要公共場域為改善區域，透過拆除圍牆、串聯步道、增加綠地與休憩節點，營造連續性風廊，並提升基地綠覆率與綠帶連續性，優化綠色基盤，擴大休憩與綠地空間，並由新北市政府持續追蹤監測區內風速、溫度變化情形，掌握計畫執行降溫成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規劃辦理國內六都之都市熱島強度、風廊路徑及通風潛力等風廊基礎資料庫建置，截至114年度已完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等4都資料建置，並將成果介接於地理資訊系統圖台，同時著手進行相關系統測試。另已完成「都市通風潛力初評系統(測試版)」之開發，將可有效提供設計規劃者於設計階段就能快速預見風場的流向，同時辦理「都市通風之都市設計手冊(草案)」之研擬，以做為風廊落地應用於都市空間之設計指引參考。

(五)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112年成立，除原有國家公園業務外，並整合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理之重要濕地業務，爰規劃將「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與「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整併納入「國家公園系統之風險評估及調適管理計畫」統籌辦理。

過去著重執行外來種清除作業，並透過適地適種植樹，有效促進棲地修復與碳吸存潛力，積極推動「具指標性物種保育復育計畫」，跨域結合企業共同推動各項保育行動計畫。

目前則嘗試建置國家公園系統之風險評估及調適策略架構，114至115年度以1處高山型國家公園為例，以生態系統服務(ESS)概念，辦理現況及未來氣候風險之盤點與評估，並針對不同保全對象研擬具體可行之調適策略，作為國家公園系統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重要依據，提升國家公園系統整體氣候調適韌性。